

中國文化大學博士班學位審定表

- (一)院系所組：體育運動健康學院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 博士班
(二)授予學位：體育學博士
(三)適用年度：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四)最低畢業學分數：26 學分
(五)承認他所（含國內、外）學分數：6 學分
(六)必修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C469	高等運動教練學	2	2
待	高等運動研究法	2	2
待	運動科學獨立研究	2	2
	合 計	6	6

- (七)基礎學科：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由所長及指導教授依研究生學術背景及能力決定是否補修基礎學、術科科目及學分。

- (八)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

【考科一】高等運動教練學

【考科二】高等運動研究法

- (九)資格考試相關規定

- 1.需修習滿系所組規定之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含必修之語文課程）
- 2.曾修習資格考試科目且成績及格。
- 3.其他規定

- (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

- 1.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 2.申請畢業論文口試條件：
 - (1)修完 26 學分以上。
 - (2)①發表 SCI、SSCI 著作 1 篇；或② TSSCI 或 CSSCI 期刊 1 篇外加文化體育學刊 1 篇；或③ 國內經本校認可之期刊 2 篇外加文化體育學刊 1 篇（以上均須為第一作者）；或④ 就學期間之運動成就及教練年資抵免期刊發表得依「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運動教練博士班抵免期刊發表作業要點」辦理。
 - (3)參加國際體育或教練科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且以英文發表論文 1 次，其發表題目及英文摘要需先送所長審查。
 - (4)通過本校博士班語文檢定水準。

中國文化大學博士班學位審定表

- 一、院系所組：體健學院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 博士班
- 二、授予學位：體育學博士
- 三、適用年度：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108(含)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得選擇適用 (111.5.18 教務會議通過)
- 四、最低畢業學分數：26 學分
- 五、承認他所（含國內、外）學分數：6 學分
- 六、必修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說明）
E792	高等運動科學研究法	2	2	
E793	高等運動訓練學	2	2	
C469	高等運動教練學	2	2	
	合 計	6	6	

- 七、基礎學科（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由所長及指導教授依研究生學術背景及能力決定是否補修基礎學、術科科目及學分。
- 八、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下列自行三選二考科
- 【考科一】高等運動訓練學
- 【考科二】高等運動教練學
- 【考科三】高等運動科學研究法
- 九、資格考試相關規定
- 需修習滿系所組規定之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含必修之語文課程）
 - 曾修習資格考試科目且成績及格。
 - 其他規定：
- 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
- （一）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 （二）申請畢業論文口試條件：
1. 修完 26 學分以上。
 2. ①發表 SCI、SSCI 著作 1 篇；或②TSSCI 或 CSSCI 期刊 1 篇外加文化體育學刊 1 篇或③國內經本所認可之期刊 2 篇外加文化體育學刊 1 篇（以上均需為第一作者）或④就學期間之運動成就及教練年資抵免期刊發表得依「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運動教練博士班抵免期刊發表作業要點」辦理。
 3. 參加國際體育或教練科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且以英文發表論文 1 次，其發表題目及英文摘要需先送所長審查。
 4. 通過本校博士班語文檢定水準。

中國文化大學博士班學位審定表

一、院系所組：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 博士班

二、授予學位：體育學博士

三、適用年度：103-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四、最低畢業學分數：26 學分

五、承認他所（含國內、外）學分數：6 學分

六、必修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說明）
E792	高等運動科學研究法	2	2	
E793	高等運動訓練學	2	2	
C469	高等運動教練學	2	2	
	合 計	6	6	

七、基礎學科（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由所長及指導教授依研究生學術背景及能力決定是否補修基礎學、術科科目及學分。）

八、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

【考科一】高等運動訓練學

【考科二】高等運動教練學

九、資格考試相關規定

■ 需修習滿系所組規定之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含必修之語文課程）

■ 曾修習資格考試科目且成績及格。

☐ 其他規定：

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

1. 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施實要點」辦理。

2. 其他規定：

申請畢業論文口試條件：

1. 修完 26 學分以上。

2. ①發表 SCI、SSCI 著作 1 篇；或②國內經本校認可之雜誌著作 2 篇（以上各外加文化體育學刊 1 篇（均須為第一作者）。

3. 參加國際體育與教練科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1 次。

4. 參與本所定期發表會（Seminar），口頭發表二次（博一下及博二上），且出席達 75% 次以上。

5. 完成跨系、所、校課程 4-6 學分。

6. 通過本校博士班語文檢定水準。